

东北石油大学文件

东油校发〔2023〕143号

关于印发《东北石油大学关于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直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室：

《东北石油大学关于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经2023年12月13日第17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全校，请遵照执行。



东北石油大学关于加强基层教学组织 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新形势，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管理体制，加强与改进教育教学工作，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人才培养中的核心作用，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21〕10号）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基层教学组织是高校依据专业或课程（群）开展日常教学、推动教学研究、加强教学建设、促进教师发展、培育教学文化的最基本教学单位，是纳入学校正式建制的教师教学共同体。

第三条 本办法旨在推进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强化基层教学组织功能，激发基层教学组织活力，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健全、运行有效的基层教学组织，有序推进学校教学运行、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促进本科教学的内涵发展与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第二章 组织形式

第四条 各学院（部）（以下简称学院）结合专业特点和课程性质统筹规划，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的总目标，自主设置不同形式的基层教学组织，基层教学组织工作内容应覆盖人才培养方案中所有的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具体可参考但不局限以下几类模式组建基层教学组织：

“学院-专业”模式：以专业为单位，由专业负责人负责组建。以完成专业教育教学任务为主要目标，以加强专业建设与改革为主要任务，尤其要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设计、课程和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实践实验教学等方面统筹管理。

“系-教研室”模式：以系为单位，以专业培养方向为单元进行组建。以组织教学计划、教育教学改革、师资培养等为主要任务，开展教育教学及其研究与管理工作，主要负责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教材体系、课程团队、实践教学条件等内涵建设。

“课程(组)教学团队”模式：以从事具有相同或相关性课程模块教学的团队为单位建设。以课程教学质量提升为主要任务，主要负责教学大纲编写与修订、课堂教学运行、课程资源建设、课程教材编写、教师培训与教学研讨等教学基础工作。

“交叉学科教学组织”模式：以具有创新性的教学研究与实践团队为单位，鼓励跨学科跨学院跨专业建设。以交叉课程体系建设、特色课程资源建设、教学模式创新研究、创新教师队伍建设、虚拟教研室等为主要建设内容。

第三章 职责任务

第五条 落实本科教学任务，高质量达成教学目标。各基层教学组织应根据所承担的本科人才培养任务要求，认真组织落实各项教学任务，严格执行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制度；应加强内部组织，做好备课、授课、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考试考查、成绩评定、新进教师试讲、新课程试讲等教学环节的指导、检查和评价等各项工作；要规范教学秩序，严肃教学纪律，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全力达成各项教学目标要求。

第六条 加强教学团队建设，培育特色教学文化。教师应积极传承和弘扬“传、帮、带”精神，根据所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等工作的需要，积极参加基层教学组织的各项教学活动，做好教学工作。基层教学组织要制定科学的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加强对青年教师的针对性和系统性指导，严把新教师开课关；充分利用“东油教研日”活动，定期举办教学培训、教学交流、教学观摩、教学竞赛等教师教学发展活动，为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的提高提供专业支持，原则上教师每学期参加集体教研活动不少于4次；应加强团队协作，通过集体备课、合作编写教材、共同承担教改课题、分工建设课程资源等多种集体活动，建立互助与合作的教学文化，形成热爱教学、潜心教学、富有凝聚力的基层组织文化。

第七条 加强教育科研引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基层教学组织要根据学校和学院的工作安排，认真制定好相应的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切实做好组织实施和工作总结；要积极组织教师参

与师德师风建设、教学活动组织、专业建设、课程与教学资源建设、实践教学、教学研究与改革、教学成果培育、课程思政开展、教师教学发展等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要积极组织教师申报各级各类教学研究和教学建设项目，协同开展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评价、教学技术等方面的研究、改革与实践，在研究和建设过程中凝练教学成果并加以应用和推广；要积极支持教师参加校内外教学研讨会，及时了解教学改革领域的最新动态。

第八条 整合优势教学资源，协同推进专业、课程和实践平台建设。基层教学组织应加强相关学科专业和产业领域的发展趋势研究，密切关注人才需求的动态变化，组织教师参与专业建设规划和人才培养方案制（修）定工作，在专业建设与改革中发挥重要作用；要积极推进一流课程创建，组织教师科学制定课程教学大纲、及时更新课程内容、编写或选用高质量教材，开展形式多样的教学资源库建设，推进在线开放课程、微课的开发与应用，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和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塑造教学新形态；要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实践教育，指导大学生开展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建立稳定的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科学设置实践教学环节，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协同育人机制。注重创新性、综合性的实验项目和虚拟仿真实验项目的开发，加强教学实验室、实习基地等实验教学场所的建设与管理。

第九条 科学开展教学评价，强化持续改进。建立课程目标合理性和达成度评价机制并严格实施，对评价结果要认真分析并

有效指导课程教学的持续改进。组织开展教师教学工作常规化的同行评议，评价结果作为教师教学工作考核和晋升职称教学能力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条 学院对基层教学组织建设负有主体责任，负责基层教学组织的组建、建设与管理。组建的基层教学组织，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报教务处备案。跨学院组建的基层教学组织，由负责人所在单位归口管理。

第十一条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要具有优良的师德师风、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坚持教学一线，教学效果好，教学管理经验丰富。聘期一般为三年，每名教师只能担任1个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基层教学组织人员应覆盖全体专任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

第十二条 加强组织领导，各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单位基层教学组织建设进行总体规划。各学院为院级秘书单位，负责本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与日常管理，教务处为校级秘书单位，负责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指导和备案。

第十三条 各学院给予基层教学组织专项经费支持，保障其建设及教研活动顺利开展。学校对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承担的相关工作核算工作量。

第十四条 各学院为基层教学组织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与环境。学校定期组织基层教学组织交流学习活动，加强交叉学科教学研讨与交流。

第十五条 学校把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纳入学校增值性评价、考核指标体系、绩效考核等重要观测点；学校对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成效的年度考核结果，与专项经费投入挂钩，为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的动态调整提供依据；各学院负责各基层教学组织的日常管理与年度考核。基层教学组织年度考核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考核为“优秀”的须经学院推荐，学校组织评审认定。

第十六条 学校对认定为优秀的基层教学组织及负责人予以表彰，并奖励其 25 学时的教学工作量，在教改立项等方面优先支持。校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择优推荐评选省级、国家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对认定为不合格的基层教学组织限期整改，整改后依然考核不合格的，停聘该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行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东北石油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年12月21日印
